

浅析城镇化进程中政府的生态责任

刘成军 孙育红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吉林 长春,130024)

【摘要】城镇化是城镇人口增多、城镇用地面积比例增加、第二第三产业比重提高的动态过程。人口集聚与产业的发展伴随着资源消耗、生活废弃物和工业“三废”增多等引起的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城市病”。政府作为公共权力机关,既是城镇化的主导者,也是解决城镇化进程中生态问题的核心力量。政府可通过合理规划城镇发展路径、提供生态制度与公用产品等来有效处理好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城镇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城镇。

【关键词】城镇化;生态环境;政府责任

【中图分类号】F019.6 **【文献标识码】**A

城镇化是由第一产业为主的传统乡村社会转变为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的现代社会的过程,是地方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对于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城镇化发展伴随着人口和车辆的增多、土地的占用、产业的发展、资源的消耗以及废弃物的增加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引起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城市病”的呈现,并表现出向周边郊区和农村蔓延的趋势。中共“十八大”强调,新型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生态文明建设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1]。由此可见,未来我国的城镇发展必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生态环境问题将成为城镇化进程中至关重要的问题。

在城镇化进程中,我国政府不仅是城镇化发展的主导者与规划者,作为公共权力部门,政府也是正式制度的唯一供给者,对于城镇发展的方向和方式起着决定作用。政府可以利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以及法律手段调节社会各集团之间的利益分配,科学合理地规划城镇发展道路以及确定城镇发展方向,有效解决城镇化进程中人口集聚、土地占用以及产业发展等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1 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问题日益凸显

人口、土地与产业是城镇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12YJA790118)

因素,也是衡量城镇化率的重要指标。换言之,城镇化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人口的集聚、土地的占用与产业的发展。而人口、土地与产业的发展又在很大程度上导致资源的消耗和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尤其我国目前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城镇化水平与资源消耗呈现出正相关关系,城镇化的发展很大程度上造成资源紧张与生态环境破坏,引发生态环境问题的出现。

1.1 人口集聚带来资源消耗与垃圾增多

城镇化进程中,人口不断涌入城镇,不仅给城镇带来了富足的劳动力,也给城镇带来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人口聚集在城镇生活,以及城镇生活方式的普及,增加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资源消耗与垃圾排放。

首先,人口向城镇聚集,带来了巨大的资源与能源消耗。人口聚集在城镇生活,客观上比在农村生活需要消耗更多的资源。人们在城镇生活所需要的衣、食、住、行、用等无一不伴随着大量的资源消耗。城镇人口的增多带来了交通量的增加,房屋建筑面积的增加以及供暖需求量的增加等,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水资源、森林资源、煤炭资源以及石油等资源与能源的消耗。且农村人口集聚到城镇后,生活习惯与生活方式会发生巨大的改变,较之农村居民的生活有着更多的生活必需品与更高质量的生活水平,进而也就带来了更多的资源消耗。

王亚菲选择黑龙江、上海、河南、广东和甘肃5省作为中国北部、东部、中部、南部和西部处于不同

发展水平的代表性区域,采用 1985—2009 年平衡面板数据,利用 STIRPAT 模型和 Hausman 检验对随机效应进行分析和检验,最终得出结论:城镇化与资源消耗高度正相关,弹性系数为 0.899,说明城镇化水平增加 1 个百分点,资源消耗就会增加 0.899 个百分点;同时,人口规模对资源消耗总量会产生显著影响,其弹性系数为 1.251。这说明,城镇化和人口规模是资源消耗增加的最主要因素^[2]。

其次,人口聚集到城镇生活,产生大量的生活废弃物。资源的消耗与垃圾的排放呈正相关关系。人口向城镇迁移和流动,伴随着资源的消耗,必然带来大量的垃圾排放,使城镇的生活垃圾量激增。城镇生活垃圾是指城镇地域内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固体废物以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物,它是固体废物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3]。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目前城镇人均垃圾日产量约 1kg,人均垃圾年产量达 440kg,全国的城镇生活垃圾产量达到了 1.8 亿 t,且每年以 8%—10% 的速度增长。截止到 2008 年年底,全国 661 个城市中,大约有三分之二的城市陷入垃圾围城之中,有四分之一的城市已经到了垃圾无处填埋的境地^[4]。

目前,我国城镇人口逐年增加,生活垃圾数量迅猛发展,但是垃圾处理率却始终很低,且垃圾处理方式也一直没有改善。长期以来,我国绝大部分城镇采取露天堆放、自然填沟、焚烧等原始方式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在各种处理方式中,填埋占总处理量的 97% 左右,是我国城镇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理方式。而填埋的垃圾处理方式会造成很大的生态环境问题:占地面积大、浸出液难以收集控制、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和产生甲烷等,其中最大的弊端是产生甲烷。填埋的垃圾会产生以甲烷为主的气体,据计算,1 t 含 0.2 t 有机物的垃圾,能产生 100m³ 的甲烷,甲烷气体所产生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1 倍,且处理不当容易发生爆炸和中毒事故。而且,在经过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简易填埋,特别是填埋场渗滤水中的重金属以及在腐解过程中产生的病原微生物等,已经导致一些地区的地下水严重污染^[5]。

1.2 大量耕地被侵占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人口聚集到城镇生产、生活,城镇占地面积比例持续增加,城镇原有空间容

纳不下外来人口时,就会向周边的郊区和农村扩散,从而改变了郊区和农村原有的自然环境。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许多城镇陆续“圈地”,土地利用模式简单粗放,土地利用空间结构混乱。建设用地盲目扩张、无序蔓延,耕地资源被滥用,土地资源日益稀缺。而且,我国虽然幅员广阔,但是优质土地面积稀缺,且大部分集中在东部地区,这部分地区城镇化速度相对较快。我国城镇化发展快速地区、适宜人类居住地区和耕地复地指数高的地区都集中于沿海东部地带,此地带承受了 60% 的城镇化压力^[6]。因此,保护耕地,防止城镇空间失控和蔓延式发展,成为城镇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张乐勤曾经基于 Logistic 模型,对中国 1996—2011 年城镇化演进对耕地的影响的数据进行分析,绘制出中国城镇化进程与耕地面积动态变化图(图 1)。中国城镇化水平 1996 年的 30.48% 提升至 2011 年的 51.27%,年平均增长 1.38 个百分点,导致了耕地面积由 1996 年的 1.30 亿 hm² 降至 2011 年的 1.22 亿 hm²,年均减少 55.92 万 hm²^[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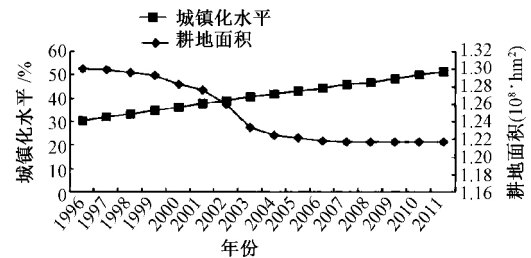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 1996—2011 年城镇化进程与耕地动态变化

1.3 产业发展过程中“三废”问题突出

长期以来,我国的城镇化存在着严重的产业结构不合理和产业污染严重等问题。在我国城镇的产业结构中,耗能低、排放少的第三产业明显落后于高消耗、高排放的第二产业。很多城镇的企业以及农村的乡镇企业依旧采用陈旧的设备 and 落后的工艺,从而产生大量的工业污水、废气和废渣等。目前,我国第二产业能源结构中,煤炭占 70% 以上,而煤炭是悬浮微粒、二氧化硫与酸雨等城镇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我国每天排放的工业污水超过 1 亿 t,其中 80% 以上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水域,导致河流、湖泊以及水库遭受污染,水质不断下降^[8]。例如,我国贵州西部地区,是典型的依托当地矿产资源实现城镇化的,采矿业是当地的主

导产业。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采矿业为主的乡镇企业获得一定发展。在六盘水市,小煤窑遍布该市所辖的各个乡镇。由于小煤窑缺乏资金和技术力量,且小矿主们急功近利,所以开采方式极为粗放,在煤矿资源丰富的地方到处打洞开采。这种不科学的开采造成矿区资源的极大浪费,进而带来的隐患还导致矿山提前报废,一些大型煤矿的机械化生产也严重受阻。毕节地区西部的威宁、纳雍、赫章等县蕴藏着丰富的煤、铁、铅、锌等矿藏。20世纪80、90年代,当地人利用这些丰富的资源发展冶炼工业,乡镇企业繁荣一时。这些乡镇企业主要是粗锌冶炼,资源浪费极其严重。长期的掠夺性开采使该地矿产资源趋于枯竭,本该发展起来的经济并未得到应有的发展,而且还使环境污染十分严重。20世纪90年代,冶锌小厂遍地开花,杂乱无章地分散在漫长的国道线上,导致公路两旁浓烟滚滚,空气中布满粉尘,环境污染极其严重。更为严重的是浓烟随风侵袭附近的城镇和乡村,极大地威胁到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9]。

2 政府是解决城镇化进程中生态问题的主导力量

在城镇化进程中,生态环境问题与城镇未来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等问题交织在一起,尤为错综复杂,影响甚至决定了城镇的发展前景。且生态环境问题具有很强的外部性,无法通过市场价格反映出来。因此,在解决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时,只能由具有公共性和权威性的政府作为主导力量。政府是城镇化进程中生态责任的主要承担者,主要体现在规划城镇发展,制定相关城镇生态制度和提供城镇生态公共产品等方面。

2.1 政府是城镇发展的规划者

城镇发展规划是解决城镇化进程中生态问题必不可少的前提和基础,涉及到城镇发展的未来。通过制定城镇发展规划,可以明确未来城镇的重点任务,优化城镇布局,引导城镇建设,预估城镇资源、能源使用数量与发展方式以及确立城镇生态目标等。城镇规划涉及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等各个方面,具有综合性、总体性和长期性,直接决定着城镇未来的生态环境质量,是实现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城镇发展规划中,为了克服其外部性,必须

由作为公共权力部门的政府作为城镇规划的主导力量。在制定城镇发展规划时,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是建立在地方利益双重性(一致性和相对独立性)的基础之上的。地方与中央的根本利益具有一致性,都是为了经济发展,实现城镇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活环境质量,促进社会进步。中央政府可以站在战略高度,全面把握国际、国内城镇发展规律,统筹城镇经济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及城镇发展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制定具有科学性、宏观性、前瞻性、约束性和全局性的城镇发展规划。地方政府依据各地区的自然禀赋、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城镇发展目标,探索城镇具体发展路径。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完成中央政府下达的计划,协助中央实现发展战略,引导城镇化走生态文明的道路,实现城镇可持续发展。

2.2 政府是生态制度的供给者

我国城镇化进程在时间和空间维度上的极度压缩,在地域上集中在东部地区,所以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呈现出频度高、强度大、类型多样、相互关联、扩散性强等特征。因此,城镇化进程中生态环境问题的平稳、有效解决需要制度甚至是完整的制度体系的规范与调节。制度是城镇化有序运行和城镇生态问题平稳解决的重要激励和约束手段。制度建设可以在城镇化建设中,严格把经济主体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限制在城镇生态环境承载力的范围之内,抑制经济主体在利益的诱惑下产生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机会主义行为,督促经济主体承担由于自身经济活动所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的补偿成本,为城镇化建设进程中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创造条件^[10]。

政府是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拥有暴力机关和权威性。政府作为特殊的社会组织,处于客观的地位,充当“仲裁人”和“游戏规则的制定者”角色。这种角色使他可以建立一种“秩序”,它不仅作用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而且也作用于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和被统治阶级的不同利益群体之间,作用于整个社会的全体公民。这种角色具有真正的“公共性”,任何社会组织、团体、个人的“偏私性”都必须服从于政府的公共性这个大局,即使是统治阶级及其成员也概莫能外。所以,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环境制

度以及相关的制度体系只能由政府来制定。

2.3 政府是生态公共产品的提供者

生态公共产品包括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公共服务两部分。城镇生态公共产品可以维系自然过程和调节人居环境质量。维系自然过程包括物种保护、水土保持、维持水体自净能力等; 调节人居环境质量包括: 缓解交通污染和噪音污染、净化空气、降低热岛效应、增加城镇绿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导向和约束城镇扩张。生态公共产品具有全民共享的公共性与同一性, 通过生态公共产品供给可以惠及每一位城镇居民, 有效保障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城镇的生态公共产品具有很强的外部性, 具有非排他性、非竞争性、效用的不可分割性等特点, 无法由企业或者是个人提供, 只能由政府提供, 或者以政府为主提供。首先, 生态服务因其流动性和地域连贯性特征而使其在技术上不具分割性。在一定的生态承载能力下, 生态公共产品对于社会个体是均等的, 每个人都有同等的机会与权利去对其消费。正因如此, 生态公共产品的价值很容易被人们忽略, 其非排他性使“搭便车”消费成为自然, 造成生态公共产品的成本无人承担。其次, 生态公共产品的产权界定困难。从产权主体看, 生态资源环境为全体公民所有, 如果考虑代际问题, 则后代人也包括其中, 很难界定环境资源的产权。而且, 从生态资源环境的开发者或破坏者角度看, 很多情况下, 其开发主体和破坏主体不明晰, 所以, 只能政府出面承担起生态资源环境的责任。例如,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对河流的污染, 有可能全市大多数居民都曾经向河里倾倒过垃圾与污水, 很难界定谁是主要破坏者, 这时, 政府就必须成为河流环境治理的主力。第三, 从生态服务受益者角度看, 生态资源的保护、修复所产生的生态公共产品的受益者是社会全体成员, 受益主体的范围和程度无法具体区分和精确地衡量。因此, 解决城镇化进程中的资源环境问题、增加城镇生态公共产品供给不仅离不开政府, 而且必须发挥政府的引领和主导作用。

此外, 政府还是城镇化进程中生态科学技术的主要促动者和引进者, 环境信息的主要收集者和公开者, 生态环保意识的主要普及者, 税收财政的主要分配者等, 拥有多重重要身份。因此, 在城镇化进程中, 政府是生态责任的主要承担者。

3 城镇化进程中政府履行生态责任的途径

3.1 科学规划城镇发展路径是政府履行生态责任的基本方式

制定科学合理的城镇发展路径, 引导城镇的健康、合理和持续发展是政府在城镇化进程中履行生态责任的基本方式和基本内容。只有明确城镇未来发展方式方法、路径和方向等才能明确城镇未来可能出现的生态环境问题, 甚至避免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生态问题。政府规划城镇化发展路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1 合理占用与利用土地

在城镇化进程中政府必须严格控制土地使用, 合理占用土地, 明确土地用途, 确保城镇化的持续发展与城镇生态环境良好。目前,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时期, 每年不可避免地新增大量城镇建设用地。面临土地不可避免被占用的情况下, 对于新建城镇, 政府可以避免占用耕地。“政府在规划城镇用地时, 应尽快在气候条件尚可、环境容量较好和土地资源相对充裕(不是指优质耕地)的地区, 如充分利用天津、河北沿海的盐碱地, 内蒙古、宁夏、新疆的沙化地和贵州、云南的石漠化等地区规划扩建现有的大中城市或布局新城市。”^[6] 城镇建设不占用耕地, 在国际上已经有很多成功的案例。例如, 美国的凤凰城、拉斯维加斯和阿联酋的迪拜。凤凰城和迪拜现在已经成为人口增长最快的城市, 它们基本上是在沙漠里建成的。这类城市的成功证明了人类可以用自己拥有的技术, 在不适于其他生物居住的地方, 构建一个人造空间, 能让人类居住。我国可以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 将大量的盐碱地、戈壁滩和沙漠等作为新城镇建设的选址。这类地区具有相对较弱的吸引力, 很难实现“自然”的城镇化, 因而政府需要科学规划, 进行政策引导、大力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此类地区成为城镇发展的新空间。

在城镇化进程中, 政府不仅要控制土地占用面积, 还要规划城镇用地方向, 确保新增城镇用地被合理使用, 构建合理利用土地的方式是政府加强城镇土地资源保护的主攻方向。当大量的土地被圈占后, 政府要保证有实质性产业去填充这些土地,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 避免有限土地资源的浪费。政府在规划未来城镇土地使用时, 避免将带有大气污染或水污染的工业选址于城镇的居民区, 避免占

地面积大的工业与住宅区和商业区交错分布,以免挤占交通、基础设施和绿化用地的需求。目前,一些城镇的工业园区就是很成功的案例,将新增产业或是原有产业向工业园区集中迁建,统一修建基础设施,实现工业污水、废渣等垃圾处理实施共建、共用,保障城镇居民的生活免受工业所带来的空气污染、水污染与噪音污染的侵害,于此同时提高工业所带来的污染的及时有效的处理。

3.1.2 合理规划人口流动与城镇产业发展

产业作为城镇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城镇出现生态问题的重要因素。在解决城镇化生态问题时,政府必须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从传统的资源消耗型、环境污染型城镇产业发展模式转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模式。政府规划未来城镇产业发展时,要将生态环境危害小的产业作为促进城镇产业发展的有力支撑,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高第三产业在城镇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将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少的产业作为城镇的主导产业,运行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首先,政府要对城镇原有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引进绿色科技,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坚决阻止高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产业投入生产。其次,政府对于城镇新引进的产业要严格把控生态关,综合审查其带来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遵循环境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城镇生态环境发展与产业发展不会发生冲突。再次,政府还可以通过绿色税收、绿色财政、绿色信贷、生态保险等金融政策或金融手段,调控或影响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有效引导城镇产业向绿色、环保方向迈进。

政府在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的同时,很大程度上就解决了人口集聚所带来的城镇生态问题。政府将信息服务业、旅游业、文化产业和现代物流业等第三产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有两大好处:第一,劳动力容纳力高,可以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使聚集到城镇的人口投入到工作中,避免城镇无业游民的增多,形成贫民窟等城镇生态问题;第二,此类产业的发展对人口的吸引力很大程度上是文化水平较高的专业型人才,客观上提高了城镇居民的整体文化素质,对于生态文明思想的传播与普及具有重大的意义。

3.2 加强城镇生态制度建设与创新是政府履行生态责任的核心力量

城镇生态环境问题错综复杂,且与城镇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密切相关。因而,政府要积极推进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构建完整的城镇生态制度体系,使各种问题的解决有制度作为保障。

首先,政府要制定各项生态制度,注重各项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例如,排污收费制度、生态营销制度、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资源产业发展制度、生态组织制度等多个方面。其次,政府要建立健全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和各类专项法律制度。要从源头、过程、末端等城镇发展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的法律,形成健全有效的法律体系。再次,政府要注重各种制度之间的融合协调,使核心生态制度与其他生态制度之间,使生态经济的基本法律、综合法律以及专项法律之间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真正实现协调和谐治理。

政府还要因时制宜和因地制宜地进行制度创新。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镇生态问题的不断变化,城镇的生态制度也要随之与时俱进。政府要积极进行制度创新,使生态制度满足不断变化的城镇实际生态问题。此外,地方政府还要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对中央政府制定的生态制度进行修改、调整,适当制定地方法规,使其符合地方实际情况,解决城镇具体生态问题。

3.3 完善城镇生态型公共产品是政府履行生态责任的重要保障

政府通过提供基本的生态型公共产品,可以纠正城镇化进程中市场失灵的负外部性,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与社会秩序,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提高民众生活质量,增进全体民众的福利^[11]。

首先,各级政府要厘清各自的生态责任。生态型公共产品具有显著的外部性,地方政府缺乏动力提供该项产品,所以中央政府在提供生态型公共产品时必须充分考虑地方政府的利益,以免受到地方政府的消极应付甚至抵制。中央政府要按照公共产品的层次性,对各级政府就提供生态型公共产品的基本责任进行合理分工。应该由中央政府主导,相关地方政府参与,中央政府出政策、技术、部分资金,地方政府进行管理并按照获益大小也承担相应责任。

其次,加大资金投入,启动新一轮财权改革。适当增添地方财政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分成比重,加大政府对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投入,确保建立与发展生态型公共产品所需的财力。政府

还要整合优化有利于提供生态型公共产品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改变政府公共支出的优先顺序,将生态型公共产品、基本民生服务作为政府公共支出的优先选择,将财政支出的重点转向环境卫生、生态教育和生态公共基础设施方面。

第三,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和协商的平台。政府要有效整合各方不同的利益诉求,采纳多方意见,确保政策的综合效力。政府可以有效地利用网络,例如目前人们经常使用的微信、微博等,搭建一个广大群众都可以参与的平台,政府可以就涉及到居民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发起问卷,了解具体的真实想法,也可以通过居民提出的申诉,及时了解目前居民生活中存在的,而政府还未意识到的生态环境问题,弥补政府的缺失。各种非政府组织也可以通过整合社会力量,弥补政府这方面的缺陷,比如统计群众关于目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的真实想法、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供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咨询与建议等。在减轻政府压力的同时,增加民众对政府的信任感和满意程度。

4 结语

城镇化作为人口集聚、城镇土地面积增加和产业发展的动态过程,伴随着一系列的生态环境问题。由于生态环境问题的外部性特征和政府拥有公共权力的双重因素,政府成为了城镇化进程中生态责任的主要承担者。政府作为城镇发展的规划者,生态制度的供给者和生态公共产品的提供者,通过规划城镇发展,制定与创新城镇生态制度和提供城镇生态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等途径履行生态

责任,解决城镇化进程中生态环境问题,引导城镇健康、持续发展。在未来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政府应时刻关注城镇生态环境问题变化,积极探索城镇生态问题解决途径,履行好在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责任。△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2] 王亚菲. 城市化对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影响分析[J]. 低碳生态城市, 2011(0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Z]. 2005.
- [4] 陈严. 城市垃圾管理系统动力学模型研究[D].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09.
- [5] 杜吴鹏, 高庆先, 张恩深, 等. 中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趋势分析[J]. 环境科学研究, 2006(6).
- [6] 仇保兴. C模式之一: 应对机遇与挑战——中国城镇化战略研究主要问题与对策[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 [7] 张乐勤, 陈奎发. 基于 Logistic 模型的中国城镇化演进对耕地影响前景的预测及分析[J]. 农业工程学报, 2014(4).
- [8] 陈柳钦. 农村城镇化与环境保护[J]. 湖湘论坛, 2003(3).
- [9] 李明秀. 城镇化与贵州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安全[J]. 贵州民族研究, 2003(2).
- [10] 陈玉梅, 吕萍. 新型城镇化的制度创新: 综合动因与体系框架[J]. 江海学刊, 2014(6).
- [11] 樊继达. 城镇化进程中生态型公共产品供给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3(1).

作者简介: 刘成军(1988-),女,吉林通化人,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 2013 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收稿日期: 2015-08-17

The Government's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LIU Chengjun, SUN Yuhong

【Abstract】Urbanization is a dynamic process, that the urban population increasing, the urban land area ratio increasing, and the second industry, the third industry's proportion increasing. Population agglomer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with resource consumption, the waste of life and the waste of industry increasing, that caused by the shortage of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estruction and other "city disease". The government as a public authority, is not only the leader of the urbanization, but also the core force of solve ecological problems in urbanization process. The government can provide by reasonable plann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path, ecological system and public products to effectively deal with goo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blems in urbanization proces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urb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livable cities and towns.

【Keywords】Urbanizat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